

#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5)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 (6)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7)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8)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 (9)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14)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水利厅(15)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17)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9)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 (21)

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2)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0)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1)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5)



2025年 第三号  
(总第127号)  
2025年5月6日出版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李亮明  
编 辑: 李 军 杨剑明 李冰心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37）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47）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8）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51）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5）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决定·····（58）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决定·····（60）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62）	
关于《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窰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64）	
关于《佛山市窰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决定·····（66）	

关于《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的决定	(68)
关于《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关于《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	(72)
关于《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 条例》的决定	(74)
关于《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的决定	(76)
关于《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 发展条例》的决定	(78)
关于《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 条例》的决定	(80)
关于《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82)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决定.....（84）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广东省审计厅（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94）

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9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10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113）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11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115）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委员：胡春舟  
雷斌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刘香艳  
魏桃清  
周豫  
李刚  
王丽春  
吴彦  
蔡宇  
曹宏  
董洁琼  
余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d.cn](mailto:rmzs@gdrcd.cn)  
[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3月24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五、审议《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查《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

七、审查《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八、审查《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

九、审查《佛山市窰井盖安全管理条例》。

十、审查《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

十一、审查《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十二、审查《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三、审查《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

十五、审查《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十六、审查《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十七、审查《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十八、审查《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8号)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周辉权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辉权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辉权因涉嫌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2月17日，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辉权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辉权因涉嫌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辉权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9号)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河湖长制的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河湖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在河湖设立河长湖长，领导、组织、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党政领导、部门联动，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建立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湖长体系以及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

省、市、县、镇级应当设立总河长，可以设立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工作。

河湖分级分段设立省、市、县、镇级河长湖长。村级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河长湖长。

本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分别设立省级河长。潼湖流域设立省级湖长，由东江流域省级河长兼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河长以及本省东江、西江、

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河长设置的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县级以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由本级总河长根据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资金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审定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等，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二) 组织研究部署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三) 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四) 督导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

(五) 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级总河长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河湖长

制工作，开展河湖巡查调研，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本级和村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
- （二）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 （三）明晰跨行政区域的河湖管理责任，确定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 （四）掌握责任河湖健康状况，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 （五）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镇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镇级总河长或者上一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报告；
- （二）组织开展责任河湖日常清漂、保洁以及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 （三）指导村级河长湖长开展工作；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级河长湖长协助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相关工作，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镇级河长湖长、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对河湖管理保护等事项作出约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级河长湖长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河湖长制有关政策、制度、计划等；
- （二）承担本级河长湖长履职保障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推动落实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协调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 （三）统筹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和绿色水经济发展；
- （四）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河长制办公室协助省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相应流域管理范围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流域省级河长湖长履职保障工作，协调落实流域省级河长湖长确定和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 （二）负责建立流域管理范围内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协调处理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 （三）协助省河长制办公室统筹推进流域管理范围内幸福河湖建设和绿色水经济发展；
- （四）组织开展流域管理范围内河湖长制监督，参与省级河湖长制考核工作；

(五) 交办、督办流域管理范围内的河湖问题;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 落实幸福河湖建设、绿色水经济发展等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完成河长湖长确定、河长制办公室分办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建设幸福河湖,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修复和万里碧道、绿美碧带等生态廊道建设, 推动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

(二)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健全管护长效机制, 提升管护能力;

(三) 挖掘河湖生态价值,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制定幸福河湖评价体系, 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建立幸福河湖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幸福河湖评价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统筹保护与发展, 推动绿色水经济发展。

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指导各地发展绿色水经济。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支持引导水上运动、水文旅文创、滨水休闲康养、优质水利用、节水降碳、水利科技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发展, 增加优质绿色水生态产品供给。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优化水经济项目审批程序, 强化用地用林

和水资源、水域岸线空间资源等要素保障, 支持绿色水经济发展。

开展绿色水经济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划,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应当充分依托河湖长制, 统筹水利风景资源, 挖掘文化内涵, 科学规划建设水利风景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 部署河湖长制重大任务和河湖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

**第十八条** 实行总河长会议、河长湖长会议以及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等河湖长制会议制度, 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 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问题。

总河长会议应当定期召开, 河长湖长会议、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九条** 跨行政区域河湖所在地的河长湖长应当组织建立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推动区域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建立综合执法机制。

建立和完善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机制, 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推动完善涉河湖公益诉讼制度,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与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联动机制, 推动河湖管理保护与网格治理相结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河长湖长公示牌等方式, 及时向社会公开河长湖长名单及其责任河湖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更新。

河长湖长公示牌应当设置在责任河湖岸边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河长湖长的姓名、职务、主要职责、责任河湖名称和范围、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信息共享。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组织建设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平台。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运用信息平台，提高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加强对河湖长制的宣传引导，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科普宣传与普法教育，树立人水和谐、水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河湖的责任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河湖长制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河湖长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助、捐赠、组织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可以选聘热心河湖保护工作的个人担任民间河长湖长。民间河长湖长可以自愿开展河湖巡查、科普宣传、普法教育、河湖保洁等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承担河湖管理职责的单位可以与其就参与保护和治理的河湖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等签订协议。承

担河湖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因签订协议免除法定责任。

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志愿服务者、民间河长湖长、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河湖保护和治理相关培训等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四条** 对在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工作督察制度。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对河长湖长履职情况、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河长湖长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上级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关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以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职权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推进我省河湖长制建设，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王伟中

2024年9月15日

#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王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2016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全面推行河长制，目的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2023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进一步提出了“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明确要求。2016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以下简称《河长制意见》），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1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以下简称《湖长

制意见》），部署实施湖长制。制定《条例》，推进实施河湖长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细化上位法规定和党中央有关制度要求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河长制意见》《湖长制意见》，对河湖长制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作了部署。我省有必要结合实际，对河湖长制的相关制度、措施作落地的细化规定。

三是我省推进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需要。河湖长制建立6年来，我省高位推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从建章立制、责任到人，到重拳治乱、全面改善，再到系统治理、万里碧道，全省河湖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河湖长制连续5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全国仅有的2个省份之一），我省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趋于稳定。制定《条例》，把我省河湖长制实践中较为成熟的政策和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为各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制工作机

构履职提供法规依据，为我省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提供法治保障。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公布，1996年、2008年、2017年三次修改）。

(二)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4号）。

##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3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了总则性规定。

一是规定了适用范围，明确了河湖长制的定义，确定了实施河湖长制的原则（第二条、第三条）。二是规定了河湖长体系，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和成员单位确定的规则（第四条、第五条）。三是规定了将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金保障、宣传教育、表彰激励的内容（第六条

至第八条）。

(二) 明确了河湖长体系的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

一是规定了总河长、县级以上河长湖长、镇级河长湖长、村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省流域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的职责（第九条至第十五条）。二是规定了总河长令和河湖长会议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三是规定了联防联控机制、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以及协作机制（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四是规定了志愿服务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河湖保护工作的机制（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 明确了建设幸福河湖和发展绿色水经济的规定。

一是规定了建设幸福河湖的主要内容和评价机制（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规定了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展绿色水经济，包括建设水利风景区的职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规定了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开展绿色水经济的主要内容，强调发展绿色水经济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第三十条）。

(四) 明确了实施河湖长制的保障措施。

一是规定了工作督察制度和监督检查要求（第三十一条）。二是规定了投诉举报制度（第三十二条）。三是规定了各级河长湖长以及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第三十三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省水利厅组织起草，农村农业委一审。农村农业委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提前介入，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派员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等工作。8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雅红带队到汕尾、揭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7-9月，农村农业委组织到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等市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农村农业委收到《条例（草案）》稿后，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三农”咨询专家的意见。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9月14日，农村农业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书面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河湖长制

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制度创新，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河湖管理保护与治理领域的重要体现。《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河湖长制列为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通过制定《条例》提高河湖长制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固化并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我省河湖长制规范化制度化的需要。自2017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我省河湖整体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但河湖管理保护问题具有长期性、累积性和复杂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下的新老水问题依旧突出。随着河湖长制不断深入实施，有必要全面总结河湖长制实施6年多来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将河湖长制由党委政府高位统筹协调的常态工作机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促使河湖长制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河湖长制制度的稳定性，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河湖管理保护效能。

（三）制定《条例》是巩固增强河湖长制统筹协调能力的法治需求。当前我省各级总河长、河长湖长、河湖长制工作机构的职责仍是由党政机关印发的各类政策文件予以规定，缺乏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制定《条例》有助于充分发挥立

法对河湖长制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使各级总河长、河长湖长、河湖长制工作机构的职权于法有据，明确各级总河长、河长湖长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尽责，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建设幸福河湖和发展绿色水经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立法依据，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重要政策依据。《条例（草案）》共8章34条，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聚焦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要求，围绕健全组织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参与、统筹保护发展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范。《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建立的制度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和立法调研的情况，农村农业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规划与资金保障。为更好规范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规划与资金保障，建议《条例》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慈善捐赠等形式开展河湖保护和治理活动。”

（二）关于镇级河长湖长职责。镇级无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为进一步明确镇级河长湖长职责，建议《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镇级总河长、上一级河长湖长或者

河长办公室、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报告；”第二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河湖清漂、保洁、河湖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协调或组织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活动”。

（三）关于村级河长湖长履职。全国大部分行政区均将河湖长体系延伸至村级一级，为村级河长湖长更好履行职责，建议《条例》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四）关于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传承弘扬、保护挖掘河湖文化和景观资源，全面展示我省治水发展历程和水生态文明工作实践成果也是河湖长成员单位的一项重要职责，建议《条例》第十五条增加“水文化弘扬”，修改为：“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履行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弘扬、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职责，落实幸福河湖建设、绿色水经济发展等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完成河长湖长确定、河长制办公室分办的事项”。

（五）关于联合机制。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中有些单位不一定具备行政执法权。建议《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六）建议在《条例》中适当增加民间力量参与河湖保护的内容，以利于在河湖保洁、科普宣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农村农业委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规

划，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中的“专项”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

二、为表述更准确，建议将镇级河长湖长所负责的河湖表述为责任河湖，与县级以上河长湖长的有关表述相统一。（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三、为完善幸福河湖管理，根据水利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建议增加建立幸福河湖名录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为避免重复，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合并，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3月24日对《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修改二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加强河湖长制与基层网格化联动管理，建议增加一款内容：“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与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河湖管理保护与网格治理相结合。”

（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四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增强宣传效果，建议增加“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树立人水和谐、水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二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0号)

《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支持、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 遵循家庭教育特点，注重言传身教，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五)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政府、学校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家庭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纳入文明创建内容和各实施部门督导范围，加强监督和评估。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研究解决家庭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

会应当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妇女联合会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应当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互助互济等方式，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和引导，结合家庭教育宣传周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家庭教育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共同参与实施家庭教育，互相协助配合。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履行监护责任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亲属抚养家庭或者寄养家庭，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自身修养，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文明素养，培养健康良好的兴趣爱好，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学习掌握必备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和家庭教育质量。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亲子陪伴、提高陪伴质量，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亲子陪伴活动，倾听、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和感受，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

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将思想品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生活，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开展爱心教育，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教育未成年人尊老爱幼、热爱家庭、感恩父母；

（四）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五）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培养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合理安排作息，加强体育运动，增强科学用眼护眼意识，提高未成年人身体素质；

（六）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引导其正确对待挫折与压力，提高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发展；发现未成年人存在心理问题，及时为其寻求、提供心理辅导等帮助；

（七）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推进性别平等教育；

（八）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加强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规避风险意识和能力；

（九）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

的良好习惯；

（十）教育和指导未成年人增强网络信息识别和自我防范意识，提高网络学习能力，养成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和相关电子产品的良好习惯，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游戏；

（十一）培养未成年人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识，引导其参与垃圾分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十二）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注重言传身教、严慈相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运用科学、合理、文明的方式方法，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冻饿、禁闭、恐吓、经常性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与未成年人在一起生活、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将委托照护情况、外出地点及联系方式告知就读学校、幼儿园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父母应当保持同不在一起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的沟通联系，通过团聚和电话、书信、新媒介等联系方式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及时掌握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学校、幼儿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 第三章 政府推进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清单、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应当结合新婚期和孕期家庭、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特殊儿童、特殊家庭以及灾害背景下家庭教育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写。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妇女联合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通过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集成免费的网络课程等家庭教育资源、开通便民服务热线等方式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

鼓励研发科学专业、易于传播、便于互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

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应当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制定家庭教育培训计划，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专门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鼓励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门人才的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培育家庭教育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依托高等学校、青少年宫等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第二十三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统筹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以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指导、协调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指导社会工作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家庭教育规划、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培养家庭教育工作专业队伍。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以及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将中

小学校、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

**第二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推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民政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可以采取政府补贴、项目合作、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推动将家庭教育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并作为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的内容。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定期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其日常行为表现、思想状况，配合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长学校、培训讲座、咨询服务、远程教育等方式和渠道，结合提升网络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提高身体素质和防控近视等专题，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引导、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共享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料和师资。

**第二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举办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优生优育等知识，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理念，强化婚姻家庭责任和义务。

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向本机构安排的亲属抚养家庭或者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工作，通过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以及家庭医生签约等渠道，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医疗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被委托人应当加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沟通，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制作、刊登、播放家庭教育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城乡社区设立家庭教育宣传栏，宣传立德树人家庭典型事迹，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

**第三十三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配备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提升其业务素质和能力，依法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服务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成员合法权益，组织成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培训。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参与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发挥教育、医疗、心理健康、体育、法律等领域从业人员的作用。

## 第五章 特别促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

童工作的机构协调、指导、督促教育行政、民政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完善特殊需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健全特殊需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台账，鼓励和组织、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力量，对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便利，通过委托社会工作者提供分级跟踪服务等方式，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以及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他们了解相关支持政策、获取有关社会公共服务，引导其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者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者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引导其改善家庭教育方式不当、教育理念和方式欠缺等状况，并可以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应当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结合、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法治宣传、公益讲座、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等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条** 支持和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和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进行跟踪指导，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促进其心理、人格健康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有关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应当为前款提及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

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家庭教育指导决定，将决定送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可以根据情况通知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妇女联合会，以及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作出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会同教育行政、民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接受委托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十日内，向委托单位报告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二) 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六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 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二) 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者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三) 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拟定了《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草案已于2024年9月12日经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4年9月19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省人大社会委提出法规议案，现就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制定条例是确保上位法有效实施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引导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对家庭教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但上述法律的部分内容较为原则，需要在地方立法中予以细化。目前，安徽、重庆、福建、贵州、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山西、浙江、天津、内蒙古、山东等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促进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我们也有必要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确保上位法有效实施。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我省家庭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调整，家庭教育领域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一是从家长角度看，家庭教育缺失或者不当导致“问题孩子”增多，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欺凌事件频发，不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二是从政府角度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精准度、实效性、普惠性、公益性均有待提升，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不清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缺乏制度支撑。三是从社会角度

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高，家庭教育服务市场管理不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发育不健全，队伍建设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有必要制定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以上问题的解决。

（四）制定条例是总结固化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经验的必然要求。多年来，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积累了很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好经验好做法。早在1983年，广州市荔湾区乐贤坊小学就自发成立了全国第一所家长学校，开创了全国家长学校工作之先河。广州、东莞、深圳、中山、佛山等市对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立家长学校、打造家庭教育特色项目等家庭教育工作实践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一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全省中小学校基本都建有家长学校，村、社区建有家长学校比例分别达到80%和90%。上述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总结固化。

## 二、起草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我省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 （二）主要思路

家庭教育具有双重属性，既是“家事”，也是“国事”。对于家庭教育，既要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主性，也要有效发挥政府、社会的作用。基于上述考虑，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重点把握：

一是找准立法定位。条例的立法定位是“促进”型立法，政府、学校、社会并不替代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而是支持、指导、服务他们自主实施家庭教育；同时，发挥学校、社会作用，助推市场主体发育，促进它们提供优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是体现配套衔接。坚持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度框架内，重点对上位法设定的与家庭责任、政府推进、社会协同相关的制度，如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的职责、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设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自我管理和监管、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等，进行补充、细化，体现作为配套性、实施性法规的立法特点，并注重与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政策文件的衔接。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找准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的客观情况、主要问题、实际需要，努力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一是针对家庭教育缺失或者不当的问题，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二是针对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明确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单位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对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作出规定。三是针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育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是突出广东特色。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增设第五章特别促进，将我省实践中的一些经验做法予以固化，针对留守、困境、涉案等未成年人群体因家庭教育不当、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明

确公安、教育行政、检察院、法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为上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帮助，或者予以劝诫、督促。

### 三、条例起草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立法工作协调小组，由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13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由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牵头成立起草工作专班，从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妇联和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参加，集中办公、合力攻坚，研究法规框架结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对法规文本逐条逐句进行研究，形成条例草案稿。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和全省122个区县开展书面调研，了解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情况及立法建议。赴广州、梅州、佛山、汕尾等市和甘肃、青海等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家教家风教育实践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小学校、少年宫等场所，找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考虑到条例草案很多条文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而法规案由省人大社会委提出，不经省政府审查程序，起草过程中，两次书面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广泛征求省人大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直接联系的省人大代表、社会建设咨询专家、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

### 四、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二）参考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 2.《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 3.《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 4.《全国妇联、教育部等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 6.《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五、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50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家庭责任，第三章政府推进，第四章社会协同，第五章特别促进，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本章对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家庭教育的定义、家庭教育的原则要求作出规定，明确了家庭教育责任、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有关社会力量的职责等内容。

（二）家庭责任（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本章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对思想品德教育、身体健康教育、心理健康与性别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网络素养教育、亲子陪伴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明

确了特殊情形和不在一起生活父母的家庭教育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的义务。

（三）政府推进（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本章明确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职责，规定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单位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明确精神文明建设、教育行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网信、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四）社会协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六条）。本章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校外托管和临时看护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行业自律、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等作

出规定。

（五）特别促进（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本章针对留守、困境、涉案等未成年人群体因家庭教育不当、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明确了学校干预措施和公安、教育行政、检察院、法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对上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特别促进措施。

（六）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本章重点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形，规定了法律责任。

（七）附则（第五十条）。是关于施行日期的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检察院、省妇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避免增加基层负担，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精神，考虑到第六条第一款已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指导

家庭教育工作的职责，建议删除第五条第三款。（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爱心教育，指导未成年人科学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建议在家庭教育的内容中增加“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教育未成年人尊老爱幼、热爱家庭、感恩父母”、进行“见义勇为”等方面安全教育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三、为规范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建议对“应当运用科学、合理、文明的方式方法，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冻饿、禁闭、恐吓、经常性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作出规定；考虑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受到家庭暴力时接受申报、受理的部门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对此作出援引性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3月24日对《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家庭教育内容的表述层次更清晰，建议根据上位法对第十四条作出修改，删除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有关内容，并对安全教育等有关内容进行完善。

二、为使条文简洁，考虑到父母已经包括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建议删除第十六条

第二款。

三、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建议在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增加有关内容。

四、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根据上位法将第十七条中“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修改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

五、为进一步压实落细工作责任，建议对第三十五条中涉及政府具体工作职责的规定进行修改，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1号)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日常保护、巡查等具体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分类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方志、档案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宣传栏目，制作相关普及节目，播放相关公益性广告。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捐助、捐赠、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直接投资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批准

**第七条**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

- （一）保存文物比较丰富；
- （二）历史建筑相对集中；
- （三）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展现中华悠久历史文明、近现代历史进程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进程之一，或者具有典型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侨乡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之一；
- （五）具有不少于两片历史文化街区，或者一片历史文化街区和不少于一处历史地段，或者不少于三处历史地段。

**第九条** 具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镇、村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尚未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旧厂区、旧车站、旧校园、古驿道、历史景观等地区，能够真实体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具备一定规模物质载体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为历史地段。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为历史建筑：

-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或者与重

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或者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和时代风格；

-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或者代表了优秀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或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全面梳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

经核实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由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通知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并告知其在预先保护期内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预先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拟申报、划定、确定保护对象对应类别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

预先保护对象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被批准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者未被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未被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预先保护期结束。

**第十二条** 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

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划定历史地段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确定历史建筑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而没有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或者没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或者划定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

符合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四条** 对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督促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退出。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已失去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确需退出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确定程序执行，并由所在地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标准等执行。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并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组织编制机关在编制保护规划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报送保护规划审批文件时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批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审查。

**第十八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保护规划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并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一）新发现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因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管理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依照原审批程序执

行，并按照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应当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护规划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的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责任人为城市、县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责任人，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国有历史建筑的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有管理人的，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管理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所在地人民政府作为保护责任人的，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保护规划的落实以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执行。

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承担的具体保护责任。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发现有关隐患或者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的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当在保护对象批准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巡查维护，对保护标志牌破损、遮挡、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建立保护对象档案，并动态维护更新。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

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前，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的，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历史环境要素。

新建或者改扩建干线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高压燃气管道原则上不得穿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提升。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代为办理维护和修缮的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备设施。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也可以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进行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历史建筑改造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如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应当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

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迁移和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地级以上市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消防、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动适度开展文化旅游以及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相协调的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用微改造方式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整体风貌，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或者利用既有建筑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扶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培育文化创意等产业。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在确保建筑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国有历史建筑可以通过出租等方式合理利用，所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日常维护以及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

鼓励延续历史建筑原有使用功能，支持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方志馆、传统工艺作坊等以及开展文化旅游、研学考察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与当地特色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其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化运营过程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活态传承利用应当尊重原住居民的意愿，不得强制性搬迁居民。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历史建筑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并动态更新，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建造技艺相关课程，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推动名镇志、名村志编修，记录、挖掘和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动历史文化传承和利用有机结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数字化利用，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

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建设、修缮、改变用途等行为的日常巡查，根据实际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劝阻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信息监管平台，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资源数据库，促进全省信息互动和数据共享，提升动态监测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制定保护评估工作办法，并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对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指导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保护主管部门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损害或者存在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4年9月15日

#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广州永庆坊、潮州牌坊街、汕头小公园考察调研时，对广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广东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量居全国前列，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

二是完善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制度的需要。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未对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段等对象以及有关具体工作程序、活化利用措施、监督检查等内容作出规定。我省在实践中，也存在政府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足、基层保护意识不强、文化传承和活化利用手段单一等问题。为进

一步提升保护管理法治化水平，亟需通过立法补充细化有关工作程序、增加实践证明有效的创新措施、完善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为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我省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5个、名村25个、街区1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5个，历史文化名镇19个、名村56个、街区110片。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对于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影响力和吸引力具有重要价值，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发挥立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在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合理活化利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资源，更好促进文化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全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修订)。

## (二)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规〔2020〕6号)；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科〔2024〕11号)；

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2〕20号)。

##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46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保护资金进行保障(第三条);二是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职责,考虑到市县实际情况,规定由市县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职责(第四条);三是明确要求政府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并鼓励社会参与到保护工作中(第五条和第六条)。

### (二) 关于申报批准的主体和程序。

一是明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以及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要按照国务院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第七条);二是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申报、划定以及确定的要求,并明确有关主体和程序(第八条至第十条);三是规定预先保护制度,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普查核查和临时保护,明确有关程序和要求(第十一条);四是规定符合条件而不申报情况下,省级层面可以按照程序直接确定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落实应保尽保的要求(第十二条);五是明确特殊情况下的退出机制,强调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审批,防范出现擅自退出、故意破坏等问题(第十三条)。

### (三) 关于保护规划编制的主体和程序。

一是明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按照国务院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第十四条);二是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要求以及具体程序(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三是明确保护规划的修改要严格按照原审批程序执行,并要求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 (四) 关于具体保护措施。

一是明确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要落实保护规划,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性要求,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第二十条);二是设置保护责任

人制度，明确保护责任人的确定规则和具体需要承担的保护责任（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三是规定设置保护标志牌的主体及其管理要求（第二十三条）；四是规定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控制要求、历史建筑修缮要求与政府提供支持等内容，切实做好保护工作（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五是规定有关应急保障和处理措施，解决有关突出问题（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历史文化遗产和活化利用。

一是规定市、县政府应当制定有关保护利用方案，通过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提升保护利用水平（第二十九条）；二是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重点方向和个性化的措施（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三是鼓励和支持原住居民充分利用地方特色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延续传承原有形态、生活方式，适当引入商业运营（第三十三条）；四是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历史建筑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库，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第三十四条）；五是规定政府及其主

管部门应当着力推动技艺传承、工匠培养，重视挖掘和阐释文化内涵，彰显城市精神和乡风文明（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市县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隐患，乡镇、街道要加强重点巡查，配合落实有关保护工作（第三十七条）；二是明确保护主管部门要完善有关保护对象档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托信息化平台，提高动态监测管理水平（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三是规定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对于保护状况的评估工作要求，以及省级层面的评估和督促整改规定，与国家相关要求相衔接（第四十条）；四是规定社会监督机制以及公益诉讼机制，全方位加强对有关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第四十一条）；五是规定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规划编制审批规定、保护标志牌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起草，环境资源委一审。省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高度重视，率队赴惠州开展《条例》立法调研，强调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使立法做到有的放矢。环境资源委精心组织立法调研，密切关注《条例（草案）》起草进程，提前介入，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派员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等工作。8月至9月，环境资源委到陕西省、山西省实地调研，学习兄弟省市立法经验；赴汕头、潮州、揭阳等地实地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及传承利用情况，并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省人大代表、基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村干部、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区级人大常委会、省有关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意见建议。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9月14日，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经9月1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在地方考察期间走进古城老街，就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又进一步提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广东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量居全国前列，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

二是总结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实要求。广东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5个、名村25个、街区1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5个，历史文化名镇19个、名村56个、街区110片；历史建筑4421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排在全国第一梯队，在预保护、先进表彰、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保护责任人等制度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项目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形成了一

些成熟的经验做法，需要总结上升为法规制度。同时，也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足、基层保护意识不强、文化传承和活化利用手段单一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补充细化有关工作程序、增加实践证明有效的创新措施、完善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为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深耕南粤文化推动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来广东视察时曾指出，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入现代生活气息，让古老城市焕发新的活力。广东是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始发地、中国近代革命的思想策源地，同时还是华人华侨故地及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地域特色鲜明。立足弘扬南粤优秀文化，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充分活化利用好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资源，更好促进南粤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是推动我省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八章，46条，主要依据是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条例（草案）》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明确政府部门职责，规范申报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保护制度，明确建设管控要求，推进保护传承利用，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政府职责。建议第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突出省级人民政府在加强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的职责。

（二）关于部门职责。建议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分类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关于历史地段的划定条件。建议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尚未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等地区，能够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为历史地段”。

（四）关于历史建筑的确定条件。第九条第四款对历史建筑的划定条件过于笼统，建议借鉴陕西等外省做法，对历史建筑的申报条件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保护价值内容，为基层政府申报、审查、确定工作提供指引。

（五）关于预保护制度。从逻辑上来讲，应该是预保护—申报—批准—退出，因此建议第十一条预保护制度调整至申报之前。建议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并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核查。”理由是：本条线索核查和预保护对象均不止历史建筑，应包括整个历史文化资源。建议第十一条第三款“超过十二个月”修改为“一年内”。

（六）关于指定程序。鉴于名镇、名村和名城、街区的申报主体不同，而草案第十二条在指定程序中将申报对象合并写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这过于笼统。建议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条的做法，分两款分别规定名城、街区和名镇、名村的指定程序。第一款为“对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而没有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或没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省人民政府……向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或划定建议……直接确定为省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第二款为“对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省人民政府……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直接确定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七）关于退出机制。建议增加有关历史建筑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后，从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调出程序的内容。根据上位法关于历史建筑的定义，历史建筑应为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实际中存在先确定为历史建筑后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况，由于文物和历史建筑在修缮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并不完全一致，建议从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中调出。

（八）关于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主体。建议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修改为“县级以上”。理由：各地市、区分工不同，有的保护主管部门不具有编制保护规划的职能，建议条例相对灵活，给予各地一定自主选择 and 适当地方裁量的空间，以便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实际中，广州、深圳均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关于规划调整。第十八条与上位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基本一致，并没有进一步明确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情形，对上位法的细化程度不足，建议借鉴山西、陕西、浙江、福建等地做法，规定需要对保护规划进行调整的情形。第十八条建议修改为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一）新发现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因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管理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公布和备案。”

（十）关于保护标志牌。建议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当包含保护对象、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内容。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及时整改”。上位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设的保护牌设置主体是城市、县人民政府。同时，建议明确因特殊原因确需移动保护标志牌时需办理的审批手续要求。

（十一）关于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支持。建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城市、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持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一致。

（十二）建议借鉴陕西省做法，增加“传承利用”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内容，在第五章增加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

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利用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同时应当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十三）建议借鉴陕西省做法，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约谈机制，在第六章增加一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问题突出、群众反映意见集中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十四）关于公益诉讼。建议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损害或者存在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理由：根据《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点领域包含了历史城区整体管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历史建筑保护。

（十五）关于无主建筑维护修缮问题。我省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中有大量侨房，存在所有权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等问题，部分维护修缮工程需要办理规划许可，保护责任人因无法提供权属证明而办理不了规划许可，维护修缮有壁垒。建议立法中对该问题进行专门研究。

（十六）关于违反应急措施的责任。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保护责任人应急处置责任，但第七章法律责任未明确违反该规定的法律责任，上位法对此也未作规定，建议明确。

（十七）文字表述修改建议

1. 建议第五条第一款“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修改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建议第六条“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工作”修改为“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

3. 建议第七条修改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建议第十九条第一款“保护规划应当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修改为“保护规划应当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第二款修改为“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5. 建议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城市、县人民政府”，第（二）项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6.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外”。第四款修改为“……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等手续”。

7. 建议第五章名称修改为“传承利用”。

8. 建议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培育文化创意等产业”。

9. 建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乡村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

10. 建议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名录库并动态更新，为……指导和服务”。

11. 建议第四十三条删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持与上位法一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山西、河南省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保护资金的表述更加准确，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建议对政府安排保护资金的表述作出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第一款)

二、为加强应急处置和消防等工作，建议对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三款)

三、为增强条文的可操作性，建议明确预先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为与退出机制相衔接，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出现保护不力的情形，建议将历史地段划定公布的主体修改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第四款)

五、为压实政府责任，建议对所在地人民政府作为保护责任人的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保护工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六、为与国家要求相衔接统一，建议删除公示保护范围的内容；为及时做好保护标志牌的设置工作，建议对保护标志牌应当在保护对象批准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七、为进一步加强活化利用，建议增加方志馆和数字化利用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八、为压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建议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六条）

九、为避免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3月24日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

保护利用活动,建议对保护利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2024年12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

批准〈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

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

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1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二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

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农村消防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2024年12月10日，法制工作

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1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科院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

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

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农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民族宗教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1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

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

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

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修正草案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

请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 整改情况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刘柱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及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2024年，省委书记黄坤明同志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要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促进标本兼治。王伟中省长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进展情况，要求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维护审计权威、助力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82次，其中，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批示47次，要求扎实有力抓整

改见成效，对存在违纪违法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追踪溯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以高质量审计整改监督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有关地区、部门单位<sup>①</sup>党委（党组）认真落实整改责任，逐项限时推进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实现“整改一点、避免一类”。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不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关于我省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下称《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并根据审计署对我省的审计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决算、《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审议意见，提出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和重点整改的部门单位，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向68个地区、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推动全面落实审计整改

<sup>①</sup> 本报告对副省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责任。省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开展专项整改。省审计厅将重大问题移送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查办督办，开展整改情况专项跟踪检查，合力推动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 一、2023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总体上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及各相关地区、部门单位的认真落实下，2023年度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实，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整改成效显著提升。截至2025年3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462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333个、分阶段整改103个、持续整改26个，分别完成整改319个、68个、10个。其中，已到整改期限问题393个，完成整改365个，到期问题整改率92.88%。65个尚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均已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共涉及金额904.08亿元，整改涉及金额730.93亿元，审计金额整改到位率80.85%；共处分处理333人，约谈相关责任人39名。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50项，推动解决了一些影响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针对审计查出的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重点项目建设、债券资金管理等4方面26个屡审屡犯问题，省审计厅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跟踪督查，推动3个省直单位、9个市完成整改24个，已整改涉及资金123.72亿元。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以下三个亮点：

（一）审计整改组织领导坚强有力。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报告，部署推动重点问题整改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约谈办法（试行）》，增强审计整改刚性约束。相关地区、部

门单位将落实审计整改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与党纪学习教育、巡视、环保督察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被审计单位全面梳理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挂图作战、列账推进，确保真改、严改、实改。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担当，通过专题约谈、现场指导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同时加强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研究，举一反三推动源头治理。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会同省教育厅对14所高校开展专项检查，督导44所省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以专项整治推动行业系统整改落实。

（二）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健全高效。一是“纪巡审”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省纪委监委主动牵头，省委巡视办、省委审计办积极配合，“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更加高效。省纪委监委明确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对2023年省审计厅移送的省本级问题线索，立案77人、处分处理249人。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内容，将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写入巡视报告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督促推动被巡视党组落实整改任务。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增强“政治监督+经济监督”互动互促，发挥“1+1>2”的监督质效。二是上下联动机制运行顺畅。省审计厅与审计署有关司局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全面梳理中央对广东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联动，不断推动近3年中央审计涉及我省的问题整改销号。三是贯通范围持续拓展。省审计厅分别同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印发贯通协同制度文件，加强审计机关与公检法部门在涉案信息共享、案件线索反馈、协作案件办理等方面的配合。省政府办公厅督促省发展改

革委等主管部门，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情况定期报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三）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稳固。一是全面整改方面，经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印发2023年度审计整改分工方案，将审计查出问题全面纳账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加强跟踪督促，及时汇总报告。二是专项整改方面，有关部门同向发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省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深挖彻查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省委组织部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会商研判机制，2024年对2批次共24名省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会商研判。省委编办将审计发现问题纳入机构编制问题台账，将整改情况作为地方、部门单位机构编制申请的重要审批要件。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开展跟踪监督。三是重点督办方面，有关部门聚焦重大、关键、典型问题，加大查办力度、健全反馈机制，形成有力震慑。省纪委监委紧盯审计发现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强化资源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巡一审一改一督”闭环。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将2021年以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其中：上缴财政28.28亿元，归还原渠道4.79亿元，挽回损失2.39亿元，统筹盘活85.02亿元；通过补办手续、重签协议、停止收费、调整账目等整改涉及资金610.45亿元。

（一）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突出问题5个，涉及2个县，

已完成整改3个，已整改涉及资金2573.77万元，完善制度2项。

1个县修改29个村庄规划，不再统一要求各自新建幼儿园和小学，将未解决通村道路硬化或生活污水处理的16个行政村纳入2024年新农村建设。1个县分阶段开展40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快8座危桥项目改造，强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监管，加快解决村民住房安置问题。

（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涉及资金192.51亿元，完善制度9项。

一是对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厅制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工作规程，督促资金主管部门提前谋划项目、及时分配资金，提高下达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对个别重点领域支出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印发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省级科技计划中长期（2024—2028年）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分工安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出台资金管理性文件7份，划分明确各项中央涉渔资金支出用途，督促有关市县加快发放渔业政策性补贴、清理盘活涉渔资金。

2.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53个，涉及12个部门，已完成整改42个，已整改涉及资金37.26亿元，完善制度11项。

一是对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问题。1个部门督导下属单位完整编报各项收支预算。5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0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加强非税收入

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清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二是对经管财政资金不够到位问题。3个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督、绩效管理。7个部门规范资金分配程序和方法。3个部门严把项目准入关，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强化成果管理。10个部门梳理资金拨付滞后的项目，加快资金使用。8个部门纠正或调整偏离绩效目标范围的项目和资金。1个部门加强项目结算、评审等监管。

3. 关于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35个，涉及7个市，已完成整改29个，已整改涉及资金270.76亿元，完善制度12项。

3个市及1个县及时筹措财政收入，归垫资金、调整预算。4个市及3个县及时分配使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民生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个市及2个县盘活存量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约谈相关责任人。

(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突出问题14个，涉及8个市，已完成整改13个，已整改涉及资金125.1亿元，完善制度3项。

一是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4个市强化项目审核，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拨付，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二是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问题。2个市及3个县建立健全专项债管理制度4项，形成“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券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三是对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1个县已在政府网站及相关文书中披露项目信息，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范围使用。

(四) 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的问

题。应整改突出问题97个，涉及6个市，已完成整改93个，已整改涉及资金7.5亿元，完善制度12项。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审计方面。3个市的5个县对违法行为立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6个市的12个县对工程验收、结算进行复核，核减部分造价。5个市的11个县查处相关产业项目，责令退回违规资金。6个市的8个县完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报围标串标行为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 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审计方面。2个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向439家疫苗供应商或养殖场拨付拖欠资金。

2.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14个，涉及6个市、1个省级部门单位，已完成整改9个，已整改涉及资金28.83亿元，完善制度10项。

一是对部分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推动11家单位选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佛山市选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2个市及2个县出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加大产业集群资金支持力度。1个市及1个县修订奖补资金政策，完善招商协议，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具有申领意愿的新升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1个市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1个项目竣工投产，6个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二是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3个市及3个县及时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5个市及4个县追回多发的奖补资金。

3. 关于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情况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7个，涉及1个省级部门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涉及资金11.91

亿元，完善制度1项。

一是对审核把关不够严格问题。省科技厅健全评审专家回避机制，扩大评审专家库，完善专家库信息，防止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评审；强化科研项目立项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创新项目遴选方式和形成机制有关要求，审计涉及项目已通过修订管理办法、重新验收、终止实施等方式落实整改。二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省科技厅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将立项后分三期拨款改为分两期拨款，健全项目尾款拨付制度，及时记录相关企业科研失信情况。

4.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7个，涉及3个市、1个省级部门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涉及资金9817.33万元，完善制度1项。

省商务厅印发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方面文件4份，追踪监管分配的资金，及时收回未支出资金并根据项目储备再次拨付。2个市对项目申报把关不严、指引不明确等问题逐项研究改进。2个市严格按照公平竞争要求选择消费券发放平台，重新修订项目采购工作指引，确保采购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5. 关于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7个，涉及3个市、1个省级部门单位，已完成整改3个。

3个市加强红树林保护地方立法，科学编制修复方案并做好修复工作，已补种红树林1.78公顷。1个市请专业技术单位研究填海造地开发利用可行性。1个市强化项目执法检查，依法打击违法用海，立案调查1宗，拆除处理3宗。3个市征拆水上违法构筑物，相关渔港已完成疏浚。1个市修订工程弃土海上外运异地处置监管办法，优化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对弃土外运

码头累计开展检查67家次，查处隐患2处。

（五）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重大项目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18个，涉及6个市、4个省级部门单位，已完成整改15个，已整改涉及资金33.18亿元，完善制度2项。

（1）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方面。一是对违法转分包问题。相关市依法查处责任主体，对总包单位、接受转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进行罚款，降低总包单位信用等级。二是对虚增工程成本问题。2个市加快项目结算资料审查，与项目公司就索赔、处罚等进行协商，要求据实完成调整和结算，核减工程成本。1个市对8个项目的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等费用进行核减。

（2）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方面。省财政厅印发通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形成资产管理，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外贷项目资金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对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3个项目单位已支付拖欠工程款，1个项目单位制定省级对口帮扶计划，7个项目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2. 关于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82个，涉及7个市、1个省级部门单位、14所高校，已完成整改77个，已整改涉及资金9.38亿元，完善制度57项。

（1）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方面。一是对定点医疗机构过度诊疗、违规收费问题。7个市对509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违规行为。二是对未按要求修订大病保险制度问题。2个市修订制度文件，明确大病保险向困难群体倾斜。

(2)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一是对部分地区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成相关地市提高就业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企业应享尽享。2个市将229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省一体化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帮扶名单，提供就业服务。4个市向136家企业发放就业补贴。4个市补发稳岗返还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涉及16882家企业。4个市向3145名就业困难人员宣讲扶持政策，指导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对部分地区就业公共服务监管不到位问题。12家违规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8家通过取得业务行政许可、备案等方式落实整改，行政处罚3家，1家已停业。3个市将135家、22063名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移送税务部门追缴。

(3) 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审计方面。一是对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10所高校制定完善学生资助和实习经费管理制度8项，保障贫困学生和实习学生的受助权益。二是对科研项目管理不严格问题。13所高校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13项，明确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立案调查，追回被套取的财政资金。三是对人才管理不规范问题。12所高校完善人才引进和考核制度9项，追回离职人才多领取的薪酬，解聘无法完成考核的人才。

(六)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8个，涉及3户省属国企，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涉及资金1.35亿元，完善制度8项。

4户企业通过销售存货、变卖质押物等方式

挽回损失，完善制度11项，追责13人。2户企业停止不实列支，规范业务提成，完善制度5项，约谈5人。1户企业全面清理账户，注销不常用账户、休眠账户，严控账户数量。1户企业减少贷款资金沉淀时间，市场化债务余额平均融资利率从2.85%下降至2.77%。1户企业下属公司停止违规销售行为，约谈6人。

2. 关于金融类机构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2个，涉及2家金融机构，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涉及资金3.1亿元。

20家金融机构的相关中长期贷款已落实分期还款要求，追责47人。1家金融机构加强信息验证和风险防范，严格审查持卡人信息。

3.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90个，涉及11个省级部门单位、13所高校，已完成整改71个，已整改涉及资金7.51亿元，完善制度20项。

一是对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问题。3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将账外资产登记入账。2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4所高校对461项未登记的资产进行分类登记。3个部门、2家所属单位和1所高校清理收回占用土地636亩，完成约1716.33亩用地的产权证补办手续。针对1个部门33个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固定资产问题（截至审计时，上述在建工程均为5年内投入使用），该部门已全部转列固定资产。二是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问题。3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开展资产盘点，处置符合报废条件的办公设备175件。针对自有房产、办公设备等闲置问题，6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已装修并盘活75套周转房共3032.83平方米，出租出借房屋352.92平方米，国产替代的246台办公设备已全部处置完成。3所高校加强租赁场地管理，

强化后续使用动态监管，共退租8921平方米。6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和7所高校收回21套被违规占用的房产，依法依规解除租赁合同，制定分配方案盘活闲置周转房。1家所属单位和3所高校追收房屋租金。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重新评估已停用资产价值，加大力度盘活资产。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全面厘清债权债务关系，制定还款计划，收回应收款项。三是对科研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2所高校强化设备采购前的可行性论证，完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效益考核等制度4项。4所高校按规定做好实验记录登记，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3所高校加强危化品全流程管理，盘点危化品仓库库存，开展危化品采购专项检查。4所高校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出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6项。

4.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突出问题16个，涉及7个市，已完成整改11个，已整改涉及资金1.3亿元，完善制度2项。

一是对部分地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2个市对划定不实的800.59亩耕地、883.21亩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进行变更登记，并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划入“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138亩设施农用地进行变更调出。针对未完成省下下达的垦造水田指标任务问题，2个市已开工建设14280.61亩，完工10050.51亩。2个市及3个县通过复耕复绿、完善手续、调整补划等方式，整改被违法占用的耕地3052.92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17.52亩。二是对部分地区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针对截留中央和省碳排放技改专项资金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问题，1个市按进度拨付4个项目的相关专项资金。2个市支付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土地征收结算。

(七) 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正在组织查处或已立案处理，对涉案款物加紧追赃挽损。一是公共资金、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方面。省财政厅将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将重点问题线索移交驻厅纪检组处理。省国资委对涉嫌违规经营的省属国企追责22人次。省税务局征收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纪委监委查封相关产业园公司账户和资产并立案审查，对涉嫌伪造文书利益输送的某集团人员开除党籍和公职。二是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方面。广东金融监管局对某银行违规发放贷款人员给予纪律处分。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证券广告涉嫌违规的某企业下发监管关注函并约谈公司负责人。公安机关对违法招投标、骗取医保基金的医院立案4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三是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方面。召开重点城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推动练江流域内13条一级支流年均值全部消劣。省自然资源厅组织9个督导组分片推进闲置土地处置。省林业局组织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63宗、处置违法占用林地案件7宗。相关地区、部门对违法违规排污或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警告或行政处罚。四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方面。相关地市纪委监委对套取挪用涉农资金问题处理95人、处分8人。相关省属企业纪委对接待费用不真实问题立案审查。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3个部门，针对财政管理、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及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65个问题中，有28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14个，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14个。结合省审计厅开展的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跟踪检查结果，当前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一是整改责任仍未全面落实到位。个别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不实、不硬，存在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拖延整改、书面整改、违规整改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主管部门对监督管理责任认识不足、措施不力，没有真正做到举一反三、常治长效。二是审计整改受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有的属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短时间内难以腾出财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归还资金或清理暂付款。有的属于综合性、复杂性交织，协调难度大、耗时较长。有的属于探索开创中出现的新情况，需完善体制机制，源头治理。有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其产生有深层次原因，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解决。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强化督察督办。被审计单位按项逐条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会议、实地检查、联合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指导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跟进进度、定期检查、一抓到底，推动改彻底、改到位。二是深化贯通协同。强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对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建立牵头沟通协作机制，

推动有序化解处置。继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要求，用好审计整改约谈制度等问责利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坚持“治已病”“防未病”，重点关注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障碍，及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实现源头治理。省审计厅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成效真实、完整、合规，保障政令畅通。

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书面报告已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省委的工作安排，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表

2. 有关部门单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徐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美丽广东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1+1”文件，系统谋划美丽广东建设。省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深入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多次组织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系统抓好重点领域工作部署落实，推动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硬指标、硬任务。

## 一、2024年全省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全省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连续10年全面达标，AQI达标率达95.8%，比全国平均高8.6个百分点，同

比高位改善1.0个百分点，创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PM2.5浓度为20.6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稳定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广东蓝”再上新台阶；重污染天气天数为0。开展声功能区站点建设，加强夜间施工管理，建成全省首批“宁静小区”7家，为人民群众打造宁静生活空间。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3.2%，同比改善0.6个百分点，年均水质类别全部达到IV类及以上，且I—II类断面占比达67%，创历史最佳水平。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农村“千吨万人”水源水质达标率99.7%，居全国前列。持续巩固533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延伸推动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90.6%，达年度目标（85.9%）；珠江口水质优良比例为73.3%，达“十四五”目标。

（三）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2%以上，累计保障955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安全开发，全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17万

吨/日，居全国首位，日处理能力盈余约2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430万吨/年，是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750万吨/每年）的近2倍，满足全省基本处置需求。开展电镀等行业新污染物治理筛评控示范实践，有序推动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四）自然生态质量持续提升。2024年全省改造低质低效松树纯林24.24万亩、桉树纯林17.94万亩，修复历史遗留矿山3.84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1.27万亩，种植红锥、木荷、火力楠、闽楠、格木、益肾子、山苍子等适应性强、经济效益高、生态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和特色树种共8159万株，打造集中连片千亩以上的森林斑块208个。全省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15.91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7.44万亩，连续两年超额完成任务，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效果逐步显现。建设森林城镇38个、森林乡村163个、绿美古树乡村52个、绿美红色乡村51个。全国首创构建国家植物园、区域植物园、乡土植物园三个层级为内核的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和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全省累计建成万里碧道7209公里。

（五）核与辐射安全和环境风险有效保障。修订《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安全保障核燃料、乏燃料运输，完成省核应急指挥平台（一期）主体功能研发，成功举办省第十二次核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茂名信宜市油罐车侧翻泄漏事件和寻乌水江西广东交界断面镉浓度超标事件，高效完成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有力保障下游饮用水源地和水质安全。做好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应对工作，未发

生次生环境灾害。

（六）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重点减排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超600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8万吨/日。全省燃煤发电机组和35蒸吨以上大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均可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2024年度减排目标，且已完成“十四五”的减排任务。

##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印发实施《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大力推动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钢铁长流程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24项（2025年底前需完成248个改造项目），要求2028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76条水泥生产线中，已有51条按计划开展改造任务。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省1772家问题企业基本完成整改。大力推进移动源治理攻坚，提高车队清洁化水平，淘汰老旧车约100万辆，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约90万辆。强化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通过天地车人系统和遥感监测辅助执法，黑烟车数量逐年减少。有序推进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完善。二是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加强重要江河湖库和源头水保护，一体推动国考断面水质“保优增优”、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20个重点攻坚国考断面实施驻点排查、预警会商、督导帮扶。加强河湖水生态建设与修复，广州增江、佛山高明河等2个案例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广州市南岗河入选水利部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广州市派潭河、湛江市大水桥河、云浮市大南河等入选水利部第三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大力推进近岸海域水质达优攻

坚，珠江口12个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均达优良，深圳大亚湾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湛江金沙湾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三是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行动。动态更新2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韶关、清远、湛江完成重点县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分析，21个地级以上市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全覆盖。统筹推进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2024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佛山市协同开展土壤污染先行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双区”建设的经验做法走在全国前列。

（二）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方案，建立碳强度核算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强化二氧化碳和甲烷排放管控。积极推动广州市、深圳市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碳达峰试点，以及第一批48个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二是持续推动能源系统绿色转型。核电、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装机规模居全国首位；可再生能源装机达8301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的36%；2024年全年新增清洁电量372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2800万吨二氧化碳。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开展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全力推进1912家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和能效诊断全覆盖。三是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锂电和光伏、海上风电装备等产业，大力培育环保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集群，环保产业产值连续4年居全国首位，环保服务业产值连续7年全国第一。实施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制

造培育体系，截至2024年底累计培育创建40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0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1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全国第一。深入实施“两新”工作，为169个设备更新项目争取58.2亿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预计降碳超1300万吨/年。2024年实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超1000万台，其中一级能效家电占比86%，汽车以旧换新超45万辆，换购新能源汽车占比54%。四是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龙华区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组织开展第三批降碳减污典型案例征集并在全省推广，引导企业进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稳步建设广东省环境污染与健康重点实验室等13家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广东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70多家环保领域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断提升原始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建成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等8个实验室平台。

（三）统筹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一是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出台实施《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行动方案》，完善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处理能力，助力“两新”设备资源合理循环利用。推动广州、深圳、佛山3个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以及韶关、云浮2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培育80家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促进钢铁、铜、锂等关键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整治非法转运倾倒固体废物专

项行动，着力提升处置利用水平。建设完成9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12个地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聚焦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省共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含临时）78个，剩余容量约1.95亿吨；共有资源化利用项目321个，总处理能力约2.98亿吨/年，较2023年提升20%。三是多层次开展无废试点建设。推动11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完成建设任务，把“无废城市”建设与“百千万工程”相融合，2024年安排省专项资金5650万元支持河源市连平县等6个县区、肇庆市洲仔镇等15个镇街、中山市旗溪村等5个乡村开展“无废县区”“无废镇街”“无废村”示范建设。支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无废园区”典型案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建国家“无废企业”典型案例，推行无废生产模式，引导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四）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一是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连续四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办理，加大资金保障，强化技术指导，按时完成“新增完成1000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的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目标。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支农作用，建立“城乡统筹、供排一体”生活污水建管融资机制。因地制宜推进资源化利用，创新增城区全域分类推进、博罗县“生态循环”、信宜市探索多种资源化利用实现方式等做法，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推广。二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围绕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推动各地新增完成1411个行政村环境整治（2024年国家下达任务1092个），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年度任务，累计完成“十四五”目标的91%。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全省新增完成28个国家监管、38个省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4年目标任务分别为26个、38个），“十四五”以来已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成效评估259个（纳入国家和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共312个）。汕头市成功通过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竞争性评审。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为全面规范养殖业环境监管提供路径和依据。积极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集成推广粪肥还田技术模式，试点项目区共减少化肥使用量4586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利用，推动全省秸秆资源化利用。

### 三、存在问题及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结构以公路为主的现状仍未根本改变，全省污染排放总量基数仍处于高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压力较大。“十四五”前三年全省碳排放强度累计仅下降0.6%，要完成五年累计下降20.5%的目标难度巨大。二是生态环境持续高位改善压力大。大气环境质量尚未摆脱“气象型”影响，臭氧作为主要超标污染物的贡献占比超过95%，PM<sub>2.5</sub>与臭氧协同控制仍需加强；地表水水质与先进省份相比仍有差距，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任务较重，陆海协同治理仍显不足。三是生态环境治

理能力有待提升。区域和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普遍面临较大的环境治理压力和财政投入压力。

接下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美丽广东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

（一）以更高站位系统推进美丽系列建设，积极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建立完善美丽广东推进落实机制，筹备召开美丽广东建设推进会，突出粤港澳美丽湾区示范引领，统筹开展城乡全域美丽建设。推动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积极探索美丽城市建设模式，深化“以奖促建”打造一批美丽县城示范样板。加强水生态保护，一体谋划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全面开展美丽全运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加强“无废全运”“零碳全运”宣传推广，将美丽全运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广东实践亮点品牌。

（二）以更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巩固国考断面治理成效，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达90%以上，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落实总氮治理管控举措，持续推动沿海城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海洋垃圾清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进一步聚焦土壤污染风险源、隐患点，加快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房风貌提升，连线成片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固

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三）以更实举措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建立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系统推进的“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编制工作，健全碳交易制度和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深化广东碳普惠制。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持续推进广州南沙、深圳龙华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组织开展省级减污降碳试点项目奖补。

（四）以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安全防控，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强化汛期及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等重要时段环境安全保障，聚焦“一废一库一重”等高风险领域，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化环境应急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深入推进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突出环境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力度，认真抓好涉“邻避”风险项目隐患常态化排查。进一步完善省核安全协调机制组织体系，组织修订广东省核应急预案及广东省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加强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遥感核查，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指标目标完成情况（略，编者注）

# 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于3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佛山、肇庆市开展实地调研，并赴四川省学习考察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经验做法。今年2月24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情况汇报。收到省政府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参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做法，对省政府的报告进行了预审。现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2024年，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硬指标、硬任务。主要表现：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全省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连续10年全面达标，AQI达标率95.8%，比全国平均高8.6个百分点，同比高位改善1.0个百分点，创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PM<sub>2.5</sub>浓度为20.6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稳定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

二阶段标准。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2%，同比改善0.6个百分点，年均水质类别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且Ⅰ-Ⅱ类断面占比达67%，创历史最佳水平；持续巩固533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90.6%，珠江口水质优良比例为73.3%。三是土壤和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04%，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17万吨/日，居全国首位，日处理能力盈余约2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430万吨/年，是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750万吨/年）的近2倍，满足全省基本处置需求。开展声功能区站点建设，加强夜间施工管理，建成全省首批“宁静小区”7家，为人民群众打造宁静生活空间。四是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重点减排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超600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8万吨/日。全省燃煤火电机组和35蒸吨以上大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经初步核算，2024年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均可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2024年度减排目标，且已完成“十四五”的减排任务。五是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连续四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办理，

按时完成“新增完成1000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的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目标。推动各地新增完成1411个行政村环境整治（2024年国家下达任务1092个），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年度任务，累计完成“十四五”目标的91%。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全省新增完成28个国家监管、38个省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4年目标任务分别为26个、38个），“十四五”以来已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成效评估259个（纳入国家和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共312个）。六是自然生态质量整体提升。2024年全省改造低质低效松树纯林24.24万亩、桉树纯林17.94万亩，修复历史遗留矿山3.84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1.27万亩，种植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和特色树种共8159万株，打造集中连片千亩以上的森林斑块208个。全省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15.91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7.44万亩，连续两年超额完成任务，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效果逐步显现。全国首创构建国家植物园、区域植物园、乡土植物园三个层级为内核的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和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全省累计建成万里碧道7209公里。总体上看，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指出，在全省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持续攻坚下，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环境持续高位改

善压力较大。全省污染排放总量基数仍处于高位。受支涌及上游养殖业影响，佛山市国考断面西南涌未能稳定达到Ⅳ类标准；肇庆市部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管网建设仍有缺失。大气环境质量尚未摆脱“气象型”影响，今年1-2月，受降雨少等因素影响，空气质量有所反弹，截至2月20日，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6%，臭氧作为主要超标污染物的贡献占比超过95%，浓度达到近年来最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高，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环境治理及财政投入压力较大。二是节能减排降碳任务依然艰巨。“十四五”前三年我省碳排放强度累计仅下降0.6%，要完成五年累计下降20.5%的目标难度巨大。我省能源结构仍以化石能源为主，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未来我省还将谋划布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新增用能需求较大，能源绿色转型与能源安全保供的矛盾比较突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标准建设仍不完善，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和林业碳汇数据没有统一的采集统计标准，考评标准也比较模糊，碳排放统计检测体系难以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领域基础科学创新供给不足，如光伏、氢能、储能、核电等领域仍有部分关键燃料、材料、催化剂以及生产设备依赖于国外，自有技术水平、成本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绿色园区改造困难，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小微企业压力大。三是固体废物处置仍存在短板弱项。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有待深化和整合资源，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前端“一公里”收运体系还不够完善，存在乱扔、乱倾倒现象，处置全链条监管水平有待强化；建

筑垃圾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存在矛盾，规模化处理设施建设选址难、落地难，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相对滞后；部分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成本过高，同时由于使用范围受限，市场价值不高，施工单位积极性不高，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四是美丽乡村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仍需巩固，部分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整治成效未能巩固。养殖池塘改造后，尾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不高，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影响尾水治理成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及面广，回收难度大，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推进缓慢。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全面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巩固国考断面治理成效，不断提升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紧盯重点领域，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监管。强化空气质量保障，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应对污染天气整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全覆盖，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是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制定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进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推进粤港澳碳标签互认，增强应对国际贸易规则能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建设零碳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在能碳管理、提升绿色用能水

平等方面探索创新；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稳步增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深化能源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示范应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广，更好发挥国家地方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加快突破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权交易市场。三是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水平。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处理能力，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县和县级市扩面，促进居民文明习惯养成，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四是持续推进农业产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绿色健康水产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加强塘改项目尾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不断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的回收处理机制，提高回收效率；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五是积极谋划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生态环境部沟通反馈，适时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并根据省内各市不同自然环境、产业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积极谋划、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提出，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部署要求，坚持创新发展，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省人大常委会正确领导下，法工委与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委员会依法履职、分工协作，积极打造备案审查“广东样板”，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的突出成效，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 一、切实提高站位，确保备案审查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去年监督法作出重要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规范。这是党和国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

求。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三个注重”，注重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始终保持备案审查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学习成果转化，在去年的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上，我省作了题为《扎实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 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的经验交流发言，会后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传达贯彻会议精神，亲自部署工作，加强调研和督促，大力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注重将思想理论武装作为备案审查工作和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去年举办的培训班上，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作专题授课，不断强化新形势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强大合力

我省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保持走在全国前列，制度创新是重要基石。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定广东等4个省份，作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省。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试点任务，做到“五个及时”，积极探索制度机制

建设新路子。

#### （一）及时修订省备案审查条例

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实施宪法和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做好省备案审查条例的修订工作，并于去年7月顺利通过。条例明确备案审查工作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原则、标准、方式和程序等，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将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使用等多项创新性制度、机制和措施上升为法规规定，对备案审查制度规范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为新时代新征程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为中央确立备案审查制度的“四梁八柱”提供广东实践做法。

#### （二）及时听取审议省政府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

我省连续5年做到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其法制工作机构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了全覆盖和制度化常态化。在此基础上，去年在全国省级人大层面首个听取审议省政府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开拓了备案审查领域的人大监督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印发方案、通知，大力推动落实。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跟踪监督省政府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通过人大监督推动政府系统备案审查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也为我省探索建立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及时将镇街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

范围

贯彻党中央关于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重要部署，探索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打通宪法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加大工作力度。去年明确广州、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茂名等7个试点市的25个镇街作为示范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组织开展典型工作经验的学习交流，在全省予以推广。注重建章立制，积极指导各试点单位制定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明确工作原则、标准和方式，建立镇街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纠正和保障、监督等工作程序，形成工作办法的示范参考文本。强化数字赋能，授权试点单位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相关功能，目前已备案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共1000多件。加强法治保障，新修改的省备案审查条例对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门作出规定，为全面推进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

#### （四）及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交流机制

去年我省关于审查纠正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的省级案例，是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公开发布的第1号地方人大备案审查指导性案例的唯一一个省级案例。组织选编、交流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我省四级人大备案审查新增典型案例共29例，并首次选编乡镇人大典型案例3例，推进统一审查标准和尺度。

#### （五）及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机制

明确我省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和时限要求等，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去年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开展我省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两个方面的法规

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我省涉企法规共445件，需修改6件、废止1件，今年1月底前已完成相关法规的修改或废止工作。对我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清理，推动修改或废止相关法规共24件，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 三、落实“三必”要求，大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贯彻党中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部署要求，严把“三个关口”，有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一）加强备案工作，落实“有件必备”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181件。其中，省政府规章27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5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10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5件，经济特区法规40件，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3件，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71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共94件。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开展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的要求，及时印发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对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核查各级政府及部门以及街道办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已全部入库。发现有漏报或未按时报送的，要求及时补报，确保上述规范性文件都纳入数据库，确保入库文件全面、准确、有效，有力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 （二）加大审查力度，落实“有备必审”

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和智能辅助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对发

现规范性文件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去年召开了6次专题座谈会推进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加强与制定机关、有关方面的研究论证和形成共识，提升了审查工作质效。

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主动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研究提出审查意见。紧扣中心大局工作和民生事业，积极开展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对乡村振兴、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住房保障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法工委会同有关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推动对有关市县乡政府及部门的“问题文件”的处理。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62件。

对收到的审查建议，认真登记、研究、办理和反馈，努力回应社会关切。去年收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06件，涉及物业管理、劳动保障和交通安全等方面内容。对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研究办理；对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衔接联动机制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

#### （三）强化制度刚性，落实“有错必纠”

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和督促处理，增强纠正工作实效性和刚性，去年推动纠正或处理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共32件。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推动予以纠正或处理。

一是督促纠正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给予奖补。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仅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给予奖补，将扶持对象限制在该市注册的经营主体，排除了在该市依法生产经营并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企业，形成了差别性待遇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

精神，违反了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不得对不同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的规定，应当予以纠正。

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非遗工作室（工作坊）的申报主体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经审查认为，该规定违反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对市场主体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规定，限制了非法人组织的申报权利，应当予以纠正。

二是督促纠正乡村振兴领域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奖补资金等在工程项目建设投产一年后方可享受。经审查认为，该规定限制了建设单位对优惠政策、奖补资金享有的权利，影响了对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与《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家关于涉农资金管理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纠正。

有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召开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规章的相关规定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纠正。

三是督促纠正行政行为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可以设立或者明确对城镇保障性住房进行管理的实施机构，具体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入

住、退出和使用的登记和检查、询问和核查有关单位和个人等行政执法职责。经审查认为，上述实施机构不具备行政执法的法定资格，该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纠正。

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工程建设出现偷工减料的，第一次发现核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翻工整改，第二次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通报全市不准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经审查认为，《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涉嫌违法设定行政处罚，应当予以纠正。

四是督促纠正涉及民生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城镇保障性住房实行申请与轮候，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则不受轮候限制。针对居住在四级危房的老年低保户也必须进行轮候的问题，有关组织对该规章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党中央关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精神不一致，存在不合理问题，应当予以纠正。

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制定收费标准。有的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对城市单位和个人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采取“三票合一”的统一收费等收取方式。经审查认为，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收费标准应当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据此，只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才有权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制定收费标准。同时，由于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予以行政处罚，而且国家层面也没有规定必须采取上述“三票合一”的统一收费方式。因此，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收费制度和制定收费标准的主体、采取“三票合一”的统一收费方式等规定与上位法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精神不一致，应当予以纠正。

针对上述四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向制定机关和有关方面提出审查意见，推动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废止或处理。

#### 四、加强能力建设，有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和备案审查队伍培训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强化“三个坚持”，着力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3.0版等工作。

（一）坚持完善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一是加强备案审查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和优化各项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和标准，实现报备、备案、审查和纠正工作全流程在线，提高了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备案审查数字化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完善电子报备、智能辅助审查、镇街备案审查和数字看板等多项重点功能，备案审查各环节工作可准确、实时和可视化在线展示，一键掌握工作动态，实现了全方位赋能。三是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优化智能查漏报、智能审查并自动关联比对上位法、生成初审报告等多个智能化业务应用场景，提升

了工作效能。

（二）坚持完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广东作为全国省级数据库建设4个试点区市之一，不断打造省级数据库建设精品工程。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省级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要求，去年新增加2000多件规范性文件入库，全省现行有效的各级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5000多件入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无偿的法治公共产品，有效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坚持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培训班。每年举办培训班，持续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去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培训班，采用线上播放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省备案审查条例。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地级以上市和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有关同志参加了培训。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专家授课，期间组织赴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就其开展镇街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现场观摩和交流，安排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夏港街道工委等有关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就深入推进镇街备案审查进行经验交流，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 五、坚持人民至上，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把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扣“四个维度”，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不断完善我省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并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互联互通,实现一键查询、智能检索和即时下载等多项在线服务,为公民、组织提供网上和云上备案审查“直通车”。按时在线办理和反馈公民、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 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在全国首个制定和实施《关于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工作方案》,探索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倾听民意、汇聚民智,使备案审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途径和生动实践。去年法工委向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征求意见共5件;基层立法联系点向法工委报送有关研究意见和转送公民审查建议共11件。

(三) 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去年应邀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有关高校召开的新时代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并在会上就我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实务融合发展作交流发言。完成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一项研究课题,课题论文入选《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研究成果汇编》。推动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开设备案审查课程、编写备案审查教材和召开理论研讨会等,打造高水平备案审查智库。

(四) 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积极宣传备案审查工作。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在其《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播出节

目中介绍广东坚持人民至上,及时开展“小快灵”审查等备案审查亮点工作。去年针对我省涉及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方面的8件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问题,及时与有关制定机关沟通,督促其妥善处理 and 纠正,推动烟花有序复燃,使年味更加浓郁,深受人民群众好评。广东新闻联播先后3次播出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相关节目,营造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省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2025年全国两会精神,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工委将继续加强同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委员会的协作,落实“六个聚焦”,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广东备案审查工作新的贡献。

(一) 聚焦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 聚焦贯彻实施宪法和“两法一决定一条例”。大力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及省备案审查条例,全面落实各项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刚性和针对性实效性。

(三) 聚焦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试点任务,抓紧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的立法工作。探索建立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健全

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等的协调联动。健全镇街备案审查制度，全面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四）聚焦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3.0版，并将其纳入我省“数字人大”二期建设范围。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

（五）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公民、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处理机制，畅

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和反映渠道。继续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六）聚焦发挥备案审查整体功效。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深化推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坚持实务、理论和宣传工作一体推进，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上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林进雄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免去涂高坤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任命曾进泽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免去王立新的广东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任命黄志坚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任命李克俭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施适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陈润霖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屈玲红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江妙龄、黄丽丽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静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光昶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彭章波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高波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甜、王磊、陶迎新、黄金琳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张雁、周明为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林淑瑜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马谨斌、何兆英、王臣生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林定明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彭章波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林淑瑜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高波的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林定明为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杨明哲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王辉华的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马谨斌为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4月10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4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正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